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台上字第380號

上訴人 千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平凱
訴訟代理人 宋重和律師
高烱輝律師
被上訴人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建華
訴訟代理人 馮博生律師
賴建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8年度重上字第42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民國105年底至106年間陸續向伊購買TCS（三氯矽烷）工業氣體（下稱TCS氣體），伊已出貨完畢，依約被上訴人應於106年10月5日給付貨款新臺幣（下同）725萬9,735元、同年11月5日給付貨款567萬455元，共計1,293萬190元，惟被上訴人僅給付63萬190元，尚欠1,230萬元（下稱系爭貨款）等情，依民法第345條、第367條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1,230萬元，及自106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之判決（第一審判決被上訴人敗訴，被上訴人提起上訴，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逾577萬4,584元本息部分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上訴。被上訴人對其敗訴部分未上訴第三審，該部分已確定）。

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法定代理人蔡平凱亦為訴外人冠成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冠成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上訴人及冠成公司指示送貨司機利用送貨機會竊取伊庫存之TCS氣體實瓶，致伊受有1,230萬元以上損失，伊得以之與上訴人之系爭貨款債權相抵銷，上

01 訴人已不得請求伊給付系爭貨款等語，資為抗辯。
02 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命被上訴人給付超過577萬4,584元本息部分
03 之判決，改判駁回上訴人該部分在第一審之訴，係以：被上訴人
04 向上訴人購買TCS氣體，上訴人已出貨完畢，被上訴人應給付貨
05 款共計1,293萬190元，已付63萬190元，尚欠1,230萬元未付，為
06 兩造所不爭執。次查被上訴人於106年7月17日發現EM2廠庫存TCS
07 氣瓶不足，訴外人即被上訴人之倉管人員詹祐昇接受晤談，其簽
08 署之晤談記錄記載：詹祐昇係配合蔡平凱指示，於廠商回收空桶
09 時，將實瓶當空桶回收，持續約2-3年等語，其接受晤談時並未
10 受威脅或利誘，該記錄內容與證人廖俊傑所證：詹祐昇有跟伊說
11 偷實瓶的事，他說儲存鋼瓶的區域是同一個空間，冠成公司司機
12 將貨放下之前，詹祐昇會將實瓶的標籤撕掉，標籤外觀就會變成
13 空瓶的狀態，每偷一支可以收到3萬元的報酬等語，大致相符，
14 足認詹祐昇前揭晤談記錄內容真實可信。被上訴人向冠成公司及
15 上訴人採購TCS氣體，冠成公司與上訴人應忠實履行契約，交付
16 符合約定品質之TCS氣體予被上訴人，渠等員工利用運送氣瓶至
17 被上訴人之機會，竊取被上訴人之庫存，顯未盡到保護、照顧、
18 忠實之附隨義務，為不完全給付，被上訴人得依民法第227條第2
19 項規定，請求冠成公司及上訴人賠償其庫存TCS氣瓶遭竊所受損
20 害。上訴人於104年10月28日以公司業務移轉通知函向被上訴人
21 表示：冠成公司將氣體銷售業務全部移轉至上訴人繼續經營，既
22 有客戶之權益均完全不受任何影響等語，被上訴人因之改向上訴
23 人採購，冠成公司員工利用運送氣瓶至被上訴人之機會，竊取被
24 上訴人庫存之TCS氣瓶，所衍生冠成公司依不完全給付應賠償被
25 上訴人所受損害之債務，屬冠成公司「因氣體銷售業務而生之義
26 務」，為上訴人承受之債務範圍。又依證人詹祐昇之晤談記錄，
27 可知廠商將實瓶當空瓶回收持續約2至3年；被上訴人於106年7月
28 17日以前之3年期間（103年7月17日至106年7月17日）損失瓶數
29 為68瓶，該期間平均每瓶進價為9萬5,962元，損失金額為652萬5
30 ,416元，得請求上訴人如數賠償，經以之與上訴人之系爭貨款債
31 權相抵銷後，上訴人之貨款債權於抵銷數額之範圍已經消滅。故

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 652 萬 5,416 元及自 106 年 11 月 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 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查原審係認冠成公司及上訴人將實瓶當空瓶回收之時間持續約 2 至 3 年，乃未查明實際究為幾年，遽謂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賠償自 103 年 7 月 17 日至 106 年 7 月 17 日 3 年期間內短差之 TCS 氣體瓶數 68 瓶價金 652 萬 5,416 元之損失，已有可議。次按民法上所謂不完全給付，係指債務人已為之給付，不合債之本旨而言。又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民法第 345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被上訴人向冠成公司及上訴人採購 TCS 氣體，冠成公司及上訴人應交付符合約定品質之 TCS 氣體予被上訴人，上訴人已出貨完畢，為原審認定之事實。乃未敘明冠成公司及上訴人交付之 TCS 氣體有何未符合約定品質情事及所憑證據，遽謂上訴人及冠成公司之員工竊取被上訴人庫存之 TCS 氣瓶，屬渠等不完全給付，被上訴人得依民法第 227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冠成公司及上訴人賠償其庫存 TCS 氣瓶遭竊所受損害，並得據為抵銷，殊有未合。又債務承擔係契約之一種，須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始能成立。原審係認冠成公司員工竊取被上訴人庫存 TCS 氣瓶，應對被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上訴人以 10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業務移轉通知函承受該項債務。惟該函似無上訴人承擔冠成公司債務之意思（見第一審卷（一）第 49 頁該函）。乃未查明上訴人、冠成公司或被上訴人如何表示意思一致訂立承擔前項債務之契約，遽謂上訴人已承受該債務，進而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並有未洽。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於其不利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第 478 條第 2 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禎

法官 鄭 純 惠

01				法官	林	玉	珮			
02				法官	謝	說	容			
03				法官	李	瑜	娟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	記	官			
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4	日